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和出具了《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特此说明。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5
1、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5
2、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在产品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8
（2）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13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16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7
3、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备用金用途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21
（2）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22
（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23
（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24
（5）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5
4、2015年0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	

人民币 2,288.00 万元。(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27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5、2015 年 09 月 23 日，公司在股改中，以截至 201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56,491,124.22 元，扣除专项储备 2,856,389.32 元后的净资产值 53,634,734.90 元，按 1：0.538457 的比例折股 2,288.00 万元，其余 30,754,734.90 元计入资本公积。(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专项储备的具体用途。	31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股改过程中前述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折股方式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33
6、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35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5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35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42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43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指引，参照已挂牌企业披露文件，重新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万元，并对表中波动较大的数据和指标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6,881,215.10	109,510,739.91	92,282,535.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491,124.22	50,958,950.99	40,379,93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56,491,124.22	50,958,950.99	40,379,936.05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3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3	1.76
资产负债率（%）	51.67	53.47	56.24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0.97	1.18	1.1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628,835.25	118,791,256.62	93,925,299.57
净利润（元）	4,869,483.43	9,545,726.14	6,069,76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9,483.43	9,545,726.14	6,069,76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72,680.36	9,133,821.69	6,088,46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572,680.36	9,133,821.69	6,088,462.14
毛利率（%）	35.03	29.18	30.38

净资产收益率（%）	9.51	21.70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3	20.76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9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39	6.73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46,210.64	2,185,482.75	-3,461,27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10	-0.15

修改后：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688.12	10,951.07	9,228.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49.11	5,095.90	4,03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49.11	5,095.90	4,037.99
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3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2.23	1.76
资产负债率（%）	51.67	53.47	56.24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1.29
速动比率（倍）	0.97	1.18	1.1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2.88	11,879.13	9,392.53
净利润（万元）	486.95	954.57	60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95	954.57	60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27	913.38	608.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7.27	913.38	608.85
毛利率（%）	35.03	29.18	30.38
净资产收益率（%）	9.51	21.70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93	20.76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9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39	6.73	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14.62	218.55	-346.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57	0.10	-0.15

对上表中数据和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已进行了说明，具体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部分。

2、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期末在产品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633,063.25	23.19%	4,704,980.31	28.71%	1,266,083.78	14.68%
产成品	5,332,841.33	16.20%	5,585,014.58	34.08%	3,831,382.69	44.42%
在产品	19,939,777.16	60.58%	6,097,377.52	37.21%	3,528,293.45	40.90%
委托加工物资	7,171.76	0.02%	-	-	-	-
合计	32,912,853.50	100.00%	16,387,372.41	100.00%	8,625,759.9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为 14%-29%，在产品和产成品占存货的比重为 71%-86%。

公司主营的医药化工设备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采取成套设备和单件设备相结合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周期一般是 3-6 个月。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是 3,291.29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652.55 万元，增长幅度高达 100.8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2 月签署了一份 1,246 万元的大额订单，该订单需要在当年 8 月完工交付。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订单仍处于生产阶段，在“存货-在产品”科目核算，结果使得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该订单的生产并交付客户。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订单生产明细表如下：

合同日期	合同单位	金额（元）	完成状态
2015-01-12	中淮制药有限公司	3,700,000.00	在产
2015-02-25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2,460,000.00	在产
2015-03-20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3,780,000.00	在产
2015-04-04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在产
2015-04-28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	在产
2015-05-0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830,000.00	在产
2015-05-12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0	在产
2015-05-15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在产

2015-05-18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	在产
2015-05-20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98,000.00	在产
2015-05-22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4,500.00	在产
2015-05-27	常熟市虞华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00	在产
2015-05-27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厂	220,000.00	在产
2015-06-05	深圳市思颖柏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在产
2015-06-09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838,900.00	在产
2015-06-10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	在产
2015-06-12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1,390,000.00	在产
2015-06-13	深圳市思颖柏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在产
2015-06-15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3,500.00	在产
2015-06-16	牡丹江灵泰药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在产
2015-06-17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6,000.00	在产
2015-06-19	安徽亿人安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	在产
2015-06-22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在产
2015-06-22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在产
2015-06-23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68,500.00	在产
2015-06-30	山西晋新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	在产
2015-06-30	山东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28,000.00	在产
2015-07-0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0	在产
2015-07-04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005,000.00	在产
2015-07-04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265.00	在产
2015-07-06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0,002.00	在产
2015-07-07	广东九连山药业有限公司	155,000.00	在产
2015-07-07	甘肃普安制药有限公司	486,000.00	在产
2015-07-07	广东圣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在产
2015-07-08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0	在产
2015-07-10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3,500.00	在产
2015-07-11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3,500.00	在产
2015-07-15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6,100.00	在产
2015-07-22	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1,000,500.00	在产
小计		40,112,267.00	
2015-01-05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235,000.00	完工
2015-01-07	南雄市宝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完工
2015-01-12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	完工
2015-01-13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120.00	完工
2015-01-16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800.00	完工
2015-01-21	资阳顺兴制药有限公司	1,300,000.00	完工
2015-01-27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	完工
2015-01-29	三门峡广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0,000.00	完工
2015-02-12	天津尚品丰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完工
2015-02-2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7,500.00	完工
2015-02-28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90,000.00	完工

2015-03-0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完工
2015-03-05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9,500.00	完工
2015-03-05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6,900.00	完工
2015-03-07	盐城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2,100.00	完工
2015-03-09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500.00	完工
2015-03-10	扬州一洋制药有限公司	390,000.00	完工
2015-03-10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000.00	完工
2015-03-11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1,500.00	完工
2015-03-11	大丰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	完工
2015-03-13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650.00	完工
2015-03-16	四川鑫达康药业有限公司	615,000.00	完工
2015-03-16	重庆喜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完工
2015-03-17	泰光化纤(常熟)有限公司	82,000.00	完工
2015-03-20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37,000.00	完工
2015-03-21	重庆华昶制药有限公司	35,000.00	完工
2015-03-23	陕西天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完工
2015-03-31	郑州福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600.00	完工
2015-03-31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完工
2015-04-01	四川天濠药业有限公司	300,800.00	完工
2015-04-03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4,500.00	完工
2015-04-04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	完工
2015-04-07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750.00	完工
2015-04-09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6,000.00	完工
2015-04-09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75,000.00	完工
2015-04-14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00.00	完工
2015-04-14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	35,000.00	完工
2015-04-22	四川鑫达康药业有限公司	22,000.00	完工
2015-05-04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7,500.00	完工
2015-05-04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5,900.00	完工
2015-05-08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42,000.00	完工
2015-05-11	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75,000.00	完工
2015-05-11	厦门维基仪器有限公司	383,000.00	完工
2015-05-12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91,600.00	完工
2015-05-12	常熟巨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完工
2015-05-14	大连医诺生物有限公司	12,000.00	完工
2015-05-14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7,500.00	完工
2015-05-20	广东心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	完工
2015-05-2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8,000.00	完工
2015-05-26	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	234,000.00	完工
2015-05-26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27,000.00	完工
2015-05-30	浙江省中医院	44,000.00	完工
2015-06-03	上海焦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	完工
2015-06-12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完工

2015-06-12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	完工
2015-06-17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335.00	完工
2015-06-18	上海雷允上封浜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完工
2015-06-24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336,000.00	完工
2015-06-2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103,000.00	完工
2015-06-29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27,500.00	完工
2015-07-01	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	1,650.00	完工
2015-07-08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300.00	完工
2015-07-11	江西银涛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完工
2015-07-13	滁州金桥德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	完工
小计		8,130,505.00	
2015-01-0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	计划投产
2015-01-14	山东绿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5,800.00	计划投产
2015-01-29	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	363,000.00	计划投产
2015-02-09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398,000.00	计划投产
2015-03-09	安徽天祥药业有限公司	22,500.00	计划投产
2015-03-13	上海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22,800.00	计划投产
2015-06-04	常熟市优德爱涂料有限公司	1,700,000.00	计划投产
2015-06-16	常熟巨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10	新疆奇康哈博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10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16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1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1	杭州同大药业有限公司	79,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2	捷成鲁奇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2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计划投产
2015-07-24	新疆特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8,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5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2,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8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8	福州海王金象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68,000.00	计划投产
2015-07-28	宁夏恒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2,780,000.00	计划投产
小计		10,126,450.00	
总计		58,369,222.00	

根据上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处于生产阶段的订单金额合计 40,112,276.00 元，处于完工阶段的订单金额合计 8,130,505.00 元，处于计划投产阶段的订单金额合计 10,126,450.00 元，订单总计金额 58,369,222.00 元。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约为 30%、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同时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按原材料费用计价法进行分摊，经分析性测算，不同订单执行阶段金额与相应的存货金额匹配，期末在产品较高与年度订单计划相

匹配。

(2) 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的医药化工设备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来组织、安排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表现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稳、存货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偶尔也会出现产能暂时不足的情况，此时公司会通过委托外部单位生产来解决其暂时不足的产能。

公司生产的医药化工设备在生产工序、生产周期不尽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来组织、安排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整体较为均衡，未出现长时间、大规模停产、待产状况，表现为存货能够按期交货，未发生因延期交货而受到客户商业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因提前生产而出现存货积压的情况。

为了及时组织、安排存货的生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生产计划编制、审批

根据销售订单，公司生产部门编制月度生产计划书。生产计划书需提交生产经理、总经理审批。

根据经审批的生产计划书，生产经理签发预先编号的生产通知单。

2、原材料采购、验收、入库

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书和库存原材料储备等信息，公司生产部门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提交生产经理、总经理审批。

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人员从现有供应商名录或新的供应商名录寻找合格的材料供应商，并下采购订单。

原材料到货后，公司质检人员对原材料进行验收，重点关注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与存货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核对一致。原材料验收无误后，质量检验员签发预先编号的验收单。

验收合格后,公司仓库管理员负责将购入材料的采购订单编号、验收单编号、材料数量、规格等信息输入系统,经仓储经理复核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确认后,系统自动更新材料明细台账。

3、产品生产、验收、入库、出库

仓储部门应核对经过审核的领料单或发货通知单的内容,做到单据齐全,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准确;符合条件的准予领用或发出,并与领用人当面核对、点清交付。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及时办理出、入库手续。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和质检人员重点关注产品质量。

通过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成品,公司生产人员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的产品需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报告处理。

质量检验员检查并签发预先编号的产成品验收单,生产车间将产成品送交仓库。

仓库管理员检查产成品验收单,核对产成品型号并清点产成品数量,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经质检经理、生产经理和仓储经理签字确认后,仓库管理员将产成品入库单信息输入系统,系统自动更新产成品明细台账并与销售订单编号核对。

仓储部门对于入库的存货,应根据入库单的内容对存货的数量、质量、品种等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入库;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办理退换货等相关事宜。入库记录要真实、完整,定期与财会等相关部门核对,不得擅自修改。根据验收单,仓储部门清点商品数量,对已验收的商品进行保管。仓储区应相对独立,限制无关人员接近。

在产品装运出库之前,公司相关人员需独立检查出库单、销售订单和出运通知单,确定从仓库提取的成品附有经批准的销售订单,且提取产品的内容与销售订单一致。仓储经理根据系统显示的出库通知信息,通知运输部门发运。

5、存货保管、盘点管理

存货仓储期间要按照仓储物资所要求的储存条件妥善贮存,做好防火、防洪、

防盗等保管工作，不同批次、型号和用途的产成品要分类存放。

生产现场的在加工原料、周转材料、半成品等要按照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摆放，同时防止浪费、被盗和流失。

物流子系统设有存货库龄分析功能，对货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会自动提示。在盘点过程时，盘点人员需考虑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财务经理复核系统自动导出的存货货龄分析以及存货盘点报告，与不良存货明细表相核对，检查是否有任何遗漏，如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会计主管编制存货价值调整建议，经财务经理复核后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工作规程，包括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盘点方法等。盘点清查时，公司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合理安排相关人员，使用科学的盘点方法，保持盘点记录的完整，以保证盘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编制盘点表，形成书面报告，包括盘点人员、时间、地点、实际所盘点存货名称、品种、数量、存放情况以及盘点过程中发现的账实不符情况等内容。对盘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报经批准后处理。

6、账务处理

月末，ERP 系统自动计算当月营业成本，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至产成品明细账和总账、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总账。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存货账龄内容如下：

2、账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7,633,063.25	3,222,028.32	3,160,926.90	1,250,108.03	-	-
产成品	5,332,841.33	5,332,841.33	-	-	-	-
在产品	19,939,777.16	11,435,534.23	8,104,287.17	399,955.76	-	-
委托加工物资	7,171.76	7,171.76	-	-	-	-
合计	32,912,853.50	19,997,575.64	11,265,214.07	1,650,063.79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704,980.31	1,883,317.41	1879,596.52	942,066.38	-	-
产成品	5,585,014.58	5,585,014.58	-	-	-	-
在产品	6,097,377.52	3,548,592.74	2,426,837.23	121,947.5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6,387,372.41	11,016,924.73	4,306,433.75	1,064,013.93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0-3个月	3-6个月	6-12个月	1-2年	2年

						以上
原材料	1,266,083.78	505,621.80	503,245.37	257,216.61	-	-
产成品	3,831,382.69	3,831,382.69	-	-	-	-
在产品	3,528,293.45	2,046,410.20	1,411,317.38	70,565.87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8,625,759.92	6,383,414.69	1,914,562.75	327,782.48	-	-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的识别出所有过时的和周转缓慢的存货，并记录周转缓慢的存货和过时存货的细节内容；获取所有发生减值的重大存货项目的明细清单；检查永续存货记录，以便发现周转缓慢或过时的存货项目；核查已停产生产线的产品以及过去曾用于此类产品生产线的原材料；核查材料价格、税金、关税、汇率以及工资率等因素近期变动对市场的影响；审阅非盈利存货项目的产品毛利报告；核查已停产的生产线或是由于生产变化而可能导致的存货过时；核查可能被高估的存货项目，调查在会计期末以后是否有存货被废弃；对于某些重大存货项目，参考销售发票、价格目录、销售折扣以及为实现该项目的销售收入而可能发生的直接成本，以便独立计算其可变现净值；选择部分存货项目，将其在库数量与销售发票及顾客订单上所注明的数量相比较。

2、事实依据

存货盘点表、存货明细表、重大存货项目合同、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运输单据、签收单据、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回款进账款、存货计价测试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和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检查表。

3、分析过程

- (1)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报表数据核对一致；
- (2) 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状态、质量状况无异常；
- (3) 通过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存货状态和计价符合产品特点；
- (4) 通过实施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规、合理，符合谨慎性质量要求。

5、补充披露事项

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核查存货明细表中异常或负余额的项目；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代表性的样本，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对原材料等外购存货，核查与期末存货数量相同的最近期的采购发票，核实单位成本，并重新计算存货成本；对产成品和在产品，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最近的成本计算单，检查成本计算单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工资总额与工资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核对一致；对原材料和其他直接费用，检查支持性文件和相关账项，确定生产成本计算表中的数量、金额一致；对人工和间接费用，获取人工和间接费用的分配方法，评估分配方法和假设的合理性；检查成本计算表中间接费用的总额与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和账项记录一致；重新计算人工和间接费用分配，确认生产成本计算表中人工与间接费用的正确性；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标准和方法；重新计算生产成本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确认成本计算表的正确性；根据采购合同中与存货所有权转移有关的主要条款，确定存货确认；在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并与入库记录核对，以确定原材料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在入库记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以确定存货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入库记录编号与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中获取的截止性资料编号是否存在序列冲突；在存货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中选取有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并与出库记录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在出库记录中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据，与存货明细账的贷方发生额

进行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检查出库记录编号是否与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中获取的截止性资料编号存在序列冲突；对本期发生的存货增减变动，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测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事实依据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存货监盘报告、存货明细账与盘点报告核对表、存货抽盘核对表、存货计价测试表、存货出入库截止测试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制造费用明细表和制造费用截止测试表。

3、分析过程

- (1)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报表数据核对一致；
- (2) 通过执行抽样核对程序，确认原材料等外购存货成本核算准确；
- (3) 通过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存货是真实的、完整的；
- (4)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存货的生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是准确的，且与实际生产流转保持一致；
- (5) 通过执行抽样核对程序，确认制造费用归集真实、准确、完整；
- (6) 通过实施存货期末计价测试，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 (7) 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截止性错误。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存货期末余额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性的。

5、补充披露事项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3、报告期末存在大额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备用金用途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员工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费、零星采购和教育培训等。报告期末，公司备用金余额均为员工差旅费借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在公司销售大型非标准化医药化工设备过程中，涉及合同的业务谈判和产品安装所需的出差时间较长且差旅费用较大，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员工、安装员工的工资较低，故上述人员发生了较多的预借差旅费，平均借款在 1.5 万元-2 万元之间，结果使得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较大。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规定,①公司人员外出开会、出差、零星采购、参加教育培训等确实需要借款的,根据开会、出差、零星采购、参加教育培训等内容的具体情况、业务大小,在2万元及以下的,由部门负责人同意,财务部负责人核定批准,方可借用;在2万元及以上的,由部门和公司领导同意,财务部负责人核定批准,方可借用。备用金借款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②申请备用金借款,按借款单格式准确填列借款部门、借款日期、借款方式、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大小写)等内容。按借款单上规定的审批程序完成后,到公司财务部办理借款手续。③借款人报账时,冲销的内容要和借款时填写的用途必须一致,一笔备用金未使用完,要及时到财务部门报账冲销,不能挪作它用。借款人办理报销手续时,财务部人员应从借款人的相应备用金账户中进行冲销,备用金账户冲平后的差额可支取现金。借款人超过预计还款时间尚未结清备用金账户,但有合理理由说明原因的,应由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不能按时归还的原因,报公司领导审批。备用金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任何人不准以任何名义挪用或长期占用公司资金。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备用金借款审批制度；核查备用金定期清理制度；检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和总账；确定其他应收款核算范围；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通过计算数据间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异常；关注大额、可疑款项，在核审明细账的基础上，追查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了解具体的借款人、借款原因、借款金额、还款时间等。

2、事实依据

备用金管理制度、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备用金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3、分析过程

(1) 通过检查内部控制流程，确认公司已建立备用金授权审批制度、备用金借款审批制度和备用金定期报销制度；

(2)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核算准确；

(3) 通过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备用金余额正常、合理，未发现异常；

(4) 通过实施备用金抽样核对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提取、报销符合备用金管理制度，未发现违规违法使用的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5、补充披露事项

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其他应收款”。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核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比较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对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正确；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

2、事实依据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费用截止测试表和抽取样本相关凭证。

3、分析过程

(1)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内费用发生额是准确的；

(2) 通过实施分析性程序，确认报告期内费用发生额是合理的；

(3) 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报告期内费用列报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未发生跨期确认的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5、补充披露事项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其他应收款”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陈明保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7.0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4.18%
王向东	非关联方	40,868.34	1年以内	备用金	11.59%
陆晓芳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51%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8.51%
合计		210,868.34			59.81%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王向东	非关联方	62,268.31	1年以内	备用金	34.52%
王向红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0.49%
吴伟良	非关联方	17,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9.43%
陈明保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8.87%
陆晓芳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3.09%
合计		155,268.31			86.40%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江苏祥兆书写工具厂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96.59%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2.77%
王向红	非关联方	51,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33%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陈明保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10%
李珈黎	非关联方	11,6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07%
合计		15,507,000.00			99.86%

4、2015年0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288.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回复】

2015年6月，在准备股份公司改制过程中，公司与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保留有限公司名称中“沙家浜”字号进行了沟通。因理解偏差，公司误以为需要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才能保留“沙家浜”字号。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00万元，其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认缴部分。

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与主办券商、经办律师沟通股份公司改制事项时，明确表示公司股东没有相应的资产对注册资本中认缴未缴部分进行实缴。为保证有限公司能够顺利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程序，公司与主办券商、经办律师协商对其注册资本认缴而未缴部分减资。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2,288.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系是股东认缴未缴的注册资本，即王彪减资其认缴未缴的人民币2,440.80万元；王瑞龙减资其认缴未缴的人民币271.20万元。同日，公司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6日，公司就减资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在常熟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年7月3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上述减资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减资公告；访谈了公司股东王瑞龙、王彪。

2、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减资公告和访谈纪录。

3、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股东王瑞龙、王彪的访谈，在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 5,000 万元后，公司股东没有相应的资产缴纳注册资本中认缴未缴部分。若公司不减资，则公司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规定，故，本次减资是必要的。

查阅了公司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减资公告及工商变更文件，公司本次减资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并经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故，本次减资真实、有效，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将注册资本由 2,288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6 月 15 日决定减资到增资前的 2,288 万元。本次减资系减少公司认缴未缴的出资，不会导致公司资金的净流出，不改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减资通知并在报纸上公告减资后，债权人并未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故，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公司业务经营对公司最低注册资本没有要求，本次减资未导致公司资金的流出，故，本次减资对公司业务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减资系减少公司的认缴出资，且系前次增资的部分，为符合股份公司改制及本次挂牌的要求，公司此次减资是必要的；公司依法履行了减资程序，此次减资真实有效，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此次减资对公司业务并未产生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事项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获取实收资本明细表；获取与实收资本变动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核查实收资本增减变动的会计处理。

2、事实依据

实收资本明细表、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会计凭证。

3、分析过程

(1)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是准确的；

(2) 通过检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确认此次减资属于减少之前认缴未缴的注册资本，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需要进行了账务处理。通过核查公司账务处理凭证，公司未对此次减资进行账务处理。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事项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5、2015年09月23日，公司在股改中，以截至2015年07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6,491,124.22元，扣除专项储备2,856,389.32元后的净资产值53,634,734.90元，按1:0.538457的比例折股2,288.00万元，其余30,754,734.90元计入资本公积。（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专项储备的具体用途。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股东权益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状况，公司计提了的专项储备具体用途包括：安全培训费、防火设备、防雷检测费和消防配件等。

(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股改过程中前述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重新计算安全生产费提取金额;核查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核查了专项储备账务处理。

2、事实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专项储备明细表、专项储备计提测算表和专项储备账务处理。

3、分析过程

(1)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

(2)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公司计提的专项储备在股份公司改制过程中仍保留在“专项储备”科目,不计入“资本公积”。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股改过程中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事项

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股东权益情况”。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折股方式核查公司的整体变更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与股改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发起人协议》、与股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其他本次整体变更的其他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公司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其他工商登记文件、《公司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在境内直接从事机械制造的企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上述规定单独列支，不能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净资产的折股是对公司净资产的一种账务处理，不同的折股比例、折股方式都应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本次折股未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入折股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注册资本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未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列入折股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故，本次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5、补充披露事项

不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6、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要求，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1025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1月25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A2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2、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121051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6月30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

级别	品种范围
A2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3、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3832272-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08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类型	级别
GC类	GC2

4、编号为 01612Q22217RI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在该证书到期前，公司向发证机构申请了续期，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 016SH15Q22330R2M 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5、编号为 AQB111JX 苏 20120176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在该证书到期前，公司向发证机构申请了续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证书非生产准入的强制性资质，属于企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而自发申请的，故该证书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6、编号为 TS3832272-2016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到期。公司计划未来期间注册设立新公司来承接其现有的压力管道安装业务，因此公司未申请续期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而是申请了延长 1 年有效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延期的材料已经递交相关部门，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压力管道安装业务为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故，即使压力管道安装业务发生无法延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受到实质性的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调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发货记录等；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等；复核了公司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等；查阅了压力容器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部分产品无损检测报告、产品耐压试验报告和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复核了公司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核对了报告期内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续期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记录、《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产品合格证、产品主要受压元件材质证明书、产品无损检测报告、产品耐压试验报告、产品铭牌、特种设备制造监检证书、计量保证确认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1）公司遵循核准的范围经营业务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设备、反应釜、换热器、精馏塔、制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非标金属结构件、压力管道的安装；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发货记录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医药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遵循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超越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

（2）公司遵守许可证制度经营业务

根据产品的特性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业务经营实施许可制度，即从事上述压力容器业务的企业须取得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和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相关许可证信息如下：

①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10257-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25 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A2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1210514-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设计：

级别	品种范围
A2	第Ⅲ类低、中压力容器

③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3832272-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类型	级别
GC 类	GC2

综上，公司已取得了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证。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业务经营，不存在超越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公司所取得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从事经营的情况。

（3）公司所需要业务经营资质的判断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业务经营实施许可证制度。除此之外，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强制性要求相关企业须具备其他经营业务的资质，故，公司除取得上述许可证外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4）公司业务经营进行相关认证情况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取得 3C 强制认证或其他强制认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其制造的压力容器产品聘请了隶属于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局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检测，获得了该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监检证书及 TS 钢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计量保证确认证书	(2011) 确认书 (苏) 字 1633 号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7.11 - 2016.07.1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2Q22217RI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2.10.09 - 2015.10.0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13E28065RI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2013.08.24 - 2016.08.23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苏 201201766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17 - 2015.12.16
5	ASME U 钢印	37,124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13.10.31 - 2016.12.17

其中：①编号为 01612Q22217RI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到期，在该证书到期前，公司向发证机构申请了续期，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 016SH15Q22330R2M 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②编号为 AQBIIIJX 苏 20120176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到期，在该证书到期前，公司向发证机构申请了续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该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主办券商认为，该证书非生产准入的强制性资质，属于企业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而自发申请的，故该证书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5) 公司所需要特许经营权的判断

从法律角度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公用事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6) 公司许可证续期情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01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TS2210157-2014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25 日；在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了续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TS2210257-2018 制造许可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07 月 01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TS1210514-2013 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在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了续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TS1210514-2017 设计许可证。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01 月 09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TS3832272-2016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08 日；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注册设立新公司来承接公司现有的压力管道安装业务，故，公司未为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申请续期，而是为其现有编号 TS3832272-2016 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申请延长 1 年有效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申请延期的相关材料已经递交相关部门，正在办理过程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压力管道安装业务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故，即使压力管道安装业务发生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受到实质性的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良影响。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许可证续期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判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造成许可证被吊销的事项或行为。

为了保证业务持续经营，满足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公司遵守《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和《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规定的条件，确保其始终符合规则的要求。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取得了相关方的认证，

无需取得其他资质或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许可齐备、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许可证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情况，但不存在明显的无法续期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事项

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补充披露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主办券商回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组建了推荐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

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根据股转系统挂牌文件要求，认真编写相关申报材料，同时对经办会计师、律师和企业出具的文件进行认真复核，保证了全套申报材料的质量。

项目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内核流程向质控专员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并在质控专员审核期间，积极与其沟通相关问题，并进一步提高申报材料质量。

项目小组组织企业、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参加主办券商召开的公司内核会，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口头或书面回复，并根据内核会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申报材料。

项目小组收到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后，及时与主办券商质控专员进行问题沟通，同时组织企业、经办会计师、经办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问题回复进行统一复核、检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项目小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其工作职责，执业质量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要求，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反馈回复方式、格式、内容进行反馈意见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张兰杰

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仁勇

尹仁勇

付允

付允

韩风金

韩风金

周颖之

周颖之

俞恩达

俞恩达

邹剑

邹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